

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9月28日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晓谋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第四季度申请银行抵押借款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拟申请银行借款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为486万元。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1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2号、产权证合产字第

8110311223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4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5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6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7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8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19号、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11220号作为抵押物。上述抵押物评估值975.14万元，评估报告编号为【皖中安（宜）评（2016）字第3408000785】。

2、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两笔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共计1000万元。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松国用（2015）第1326号、松国用（2015）第1328号、松国用（2015）第1329号土地使用权，以及松房证字第00023638号、松房证字第00023639号、松房证字第00023640号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。上述抵押物评估值价值2,334.42万元，评估报告编号为【松诚信估字（2016）第A315号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1、公司拟与安徽宿松民丰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为486万元，公司关联方高晓谋、杨桂芳为该借款提供担保。

2、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两笔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共计1000万元，公司关联方高晓谋、杨桂芳为该借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高晓谋、杨桂芳及高美森3人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定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